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2〕53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科技创新竞赛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科技创新竞赛奖励办法》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

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科技创新竞赛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竞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在校期间参加本办法所规定的各类科技创新竞赛获奖的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奖励类别。以济宁医学院名义参加的省级及以上重要科技创新竞赛（含专业技能类）并获奖，按以下三个类别奖励：

（一）全国一类赛事。省属高校分类考核指标体系所及竞赛，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和“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竞赛项目。

（二）全国二类赛事。除一类外，由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举办的全国性竞赛，省教育厅认定和批准的其他国家级或国际竞赛。

（三）全省类赛事。省政府及其所属厅局、团省委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自治区与直辖市的课外竞赛，或全国类竞赛的省级选拔赛。

第四条 学生奖励标准如下：

竞赛级别	奖项	奖金（元）/项
国家级一类赛事	特等奖	10000
	一等奖	6000
	二等奖	5000

	三等奖	4000
	优秀奖	3000
国家级二类赛事	特等奖	8000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4000
	三等奖	3000
	优秀奖	2000
省级赛事	特等奖	4000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500
	三等奖	1000
	优秀奖	500

注：1. 设立特等奖的比赛（除全国一类竞赛项目及其省赛和全国二类赛事外），特等奖奖励标准等同于一等奖，其他奖项依次类推。2.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竞赛获奖，按最高金额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3. 学生奖励分配方案由竞赛项目指导教师与项目负责学生或团队队长协商提出。

第五条 奖励方式。在科技创新竞赛中获奖，根据《济宁医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给予相应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并根据本办法规定给予奖励，所需费用由大学生科技创新专项经费列支。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科研处、研究生处、实践教学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评定小组，负责对项目类别、获奖等级进行评议和认定。

第七条 科技创新竞赛奖励每年申请一次，一般于年末进行（已毕业的学生只统计获奖数据，不发放奖金），具体申报时间以团委通知为准，未按时申报的，超过一年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八条 科技创新竞赛认定以组织文件发布单位、获奖证书落款单位为依据；获奖级别的认定以获奖证书标注的等级为依据。

第九条 工作程序：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将本人参加课外科技创新竞赛的证明材料交学院；各学院对本学院学生获奖项目进行汇总初审并报学校评定小组进行认定；经学校审批后予以奖励。

第十条 学生外出参加省级及以上课外竞赛需学院同意，团委审核，学校审批。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课外竞赛差旅费自团委专项经费列支；指导教师差旅费由学院经费列支，按照《济宁医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济医院字〔2019〕103号文）执行。

第十二条 省级以上课外竞赛据性质不同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级层面牵头协调。各学院具体组织，选派优秀指导教师，开展赛前培训、过程指导和外出参赛。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济宁医学院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济医院字〔2014〕128号）同时废止。